附件1

国有资产权属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名称)为我单位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其他非法人分支机构)，拟参与 年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针对该库点的组织性质和资产性质，我单位做出以下证明及承诺:

一、该库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的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及内容、国有出资比例及认缴期限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二、该库点参与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所使用的仓房等资产属于国有资产，该库点所使用的仓房所有权及仓房所在的土地使用权的合法的权利人(不动产权利人/国资部门授权使用人)是 。我单位、资产合法权利人承诺在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库存管理和销售出库等各环节，对上述资产不转让不设定抵押或质押。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资产合法权利人自愿承担因该库点在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库存管理和销售出库等各环节给中央储备粮 直属库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主管单位(盖章): 资产合法权利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